**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

**业务指南**

住房公积金缴存

一、缴存人员范围

已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非全日制、自由职业、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

二、账户设立

**（一）办理场所**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受托银行缴存网点。

**（二）办理要件（只需原件）**

身份证、个人借记卡Ⅰ类卡、《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

**（三）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当场办结。

三、缴存规定

**1.月缴存基数：**在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

**2.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在10%～24%范围（偶数）内自主确定。

**3.月缴存额：**月缴存额按照月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进行计算，月缴存额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4.缴存方式：**按月缴存或自由缴存。

四、开户网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公积金中心各服务窗口**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托银行缴存网点**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2楼C区255-258号窗口 | 0812-3320432 | 工行攀枝花分行 | 攀枝花大道东段492号 | 0812-3365176 |
| 中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 东区人民街368号 | 0812-35513290812-3550686 |
| 建行二街坊支行 | 东区花城中街1号 | 0812-3353343 |
| 建行西区支行 | 西区苏铁中路2号 | 0812-5554508 |
| 建行弄弄坪支行 | 东区弄弄坪中路92号 | 0812-331927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江南路支行 | 东区三线大道北段2号1栋1-1-26号 | 0812-3329250 |
| 四川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 市政务中心2楼256号窗口 | 0812-3320432 |
| 四川银行攀枝花东风支行 | 东区弄弄坪中路71号 | 0812-3397126 |
| 农商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 市政务中心2楼257号窗口 | 0812-3320432 |
| 邮蓄行东区支行 | 攀枝花大道东段490号1楼 | 0812-3306885 |
| 天府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 市政务中心2楼251号天府银行窗口 | 0812-3508078 |
| 建行东区支行（原渡口支行） | 东区攀枝花大道中段507号 | 0812-2223006 |
| 四川银行攀枝花东城支行 | 攀枝花大道中段237号 | 0812-2223798 |
| 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西区苏铁中路291号3楼47号窗口 | 0812-5553329 | 四川银行攀枝花西城支行 | 西区政务中心3楼四川银行窗口 | 0812-5555009 |
| 农商银行西区支行 | 清香坪北街1-16、1-17号 | 0812-5773299 |
| 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仁和区联通街72号1楼34号窗口 | 0812-2901335 | 建行仁和支行 | 仁和区宝兴北街26号 | 0812-2902319 |
| 农商银行仁和支行 | 仁和政务中心33号窗口 | 0812-3502516 |
| 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米易县同和路12号1楼55-56号窗口 | 0812-8175286 | 工行米易支行 | 米易县政务中心1楼59号窗口 | 0812-8137309 |
| 农商银行米易县支行 | 米易县政务中心1楼57号窗口 | 0812-8139568 |
| 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河东路38号3楼16号窗口 | 0812-8653693 | 农行盐边县支行 | 盐边县政务中心3楼15号窗口 | 0812-8653693 |
| 四川银行攀枝花盐边支行 | 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南路67-69号 | 0812-8659913 |
| 农商银行盐边支行 | 盐边县桐子林镇西城街102号 | 0812-8655267 |

五、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0812-12329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住房公积金提取

一、提取范围

符合购买自住住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租房、出境定居、死亡等情形的可参照单位缴存职工提取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办理场所

**1.窗口办理：**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2.网上办理：**通过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登录“网上大厅”即可办理。

三、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当天办结。需核实、核查事项或资料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

四、受理网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市公积金中心各服务窗口**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2楼C区255-258号窗口 | 0812-3320432 |
| 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西区苏铁中路291号3楼47号窗口 | 0812-5553329 |
| 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仁和区联通街72号1楼34号窗口 | 0812-2901335 |
| 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米易县同和路12号1楼55-56号窗口 | 0812-8175286 |
| 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河东路38号3楼16号窗口 | 0812-8653693 |

五、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0812-12329

六、公积金中心官网官微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pzhgjj.cn/>

微信公众号：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

热点问题解读

2025年3月12日，经管委会审议通过《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自2025年4月16日起在全市推行。为更好开展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现将热点问题解读如下：

**1.哪些人能够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缴存公积金？**

已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非全日制、自由职业、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

**例如：**家教、保洁、搬运、建筑装修等家政服务和打零工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员，交通出行、外卖配送、网络零售、直播销售等互联网平台就业人员，蔬菜种植、动物养殖等农户。

**2.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有户籍限制吗？**

没有户籍限制。

**3.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与单位在职职工缴存享受的权利一样吗？**

灵活就业人员与在职职工享受的权利基本一致。包括执行房屋套数认定、首付比例的同等标准，享受提取政策、低息贷款利率及缴存的公积金可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同等权利。

**4.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公积金计算利息吗？**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息。

**5.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怎么开户？**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个人借记卡Ⅰ类卡，到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或受托银行缴存网点填写《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签订《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即可办理开户缴存。

**6.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有什么渠道？**

开立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受托银行缴存网点或个人网上大厅办理缴存。

**7.缴存方式有哪些？**

按月缴存或自由缴存。

**注：**本年度（自然年度）内完成当前年度汇缴、补缴，不得跨年度汇缴、补缴。

**8.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如何确定？**

缴存基数在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目前，缴存基数的上限为27480元/月，下限为1970元/月。

缴存比例在10%～24%范围（偶数）内自主确定。

**例如：**小王选择缴存基数为5000元，缴存比例为18%，则小王的月缴存额度为5000×18%=900元

**9.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可以调整吗？**

可以。在每个自然年度内可申请调整一次（开户当年不作调整），调整后按新的缴存基数和比例缴存。

**10.原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公积金，可以转移到单位继续缴存吗？**

可以。进入单位工作后，原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公积金账户办理封存，并转移到新单位即可继续缴存。

**11.若在市外有公积金账户，是否可以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缴存公积金？**

可以。灵活就业人员需将市外的公积金账户办理封存，并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开户，再办理“异地转移”。

**12.若灵活就业人员因自身原因不再继续缴存，是否可以选择销户？**

可以。若在本市无已申请未发放或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终止缴存，同时销户提取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13.长时间未发生缴存行为，灵活就业人员的公积金账户会被如何管理？**

（1）连续停缴12个月（含）以上的，公积金账户自动封存，若需继续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办理账户启封。

（2）开立公积金账户后，连续6个月以上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按协议约定由市公积金中心注销该账户。

**14.灵活就业人员销户提取后又想重新缴存公积金，可以吗？**

可以。重新开户即可缴存。

**15.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公积金如何提取？**

符合购买自住住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租房、出境定居、死亡等情形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提取公积金。

若有未结清的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只可以选择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其中纳入贷款额度计算的公积金账户余额在该笔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不能提取。